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嬪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(新北市樹林區樂齡學習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1364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392867_113D227913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（一般講師）培訓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54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樂齡學習中心(安坑國小)

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5日、113年8月6日、113年8月7日、113年8月8日及113年8月9日共5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

(四)本計畫預計培訓80名，培訓對象係以新北市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，採徵選方式辦理，須全程參與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將視培

訓資格及繳交資料甄選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本市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講師。
- 2、其他於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機構教學之講師或服務人員，並以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(如具有藥師、營養師、路老師、性別平等、運動教練等專業證照或證書)為優先。
- 3、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、已(屆)退休之公教人員，並以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(如具有藥師、營養師、路老師、性別平等、運動教練等專業證照或證書)為優先。
- 4、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。

(五)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講師以2人為原則，如各中心推薦報名人數未達2人，名額將釋出提供其他樂齡學習中心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填具紙本報名表(附件3)及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4)，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簽章，於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前(寄)送達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(242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116號)林先生收。填寫報名表時，個人聯絡資料(含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資訊漏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06/13 11:28:19 文 章
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